

卷 二十二

招 远 县 志

民 政 志

(讨论稿)

招远县县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一九八七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优抚	1
第一节 抚恤.....	1
第二节 拥军优属.....	4
第三节 烈士褒扬.....	6
第二章 安置	10
第三章 社会救济、福利	11
第一节 救济.....	11
第二节 福利.....	12
第四章 婚姻丧葬	14
第一节 婚姻.....	14
第二节 丧葬.....	15
第五章 支边移民	17
第一节 支边.....	17
第二节 移民.....	17

第一章 优 抚

第一节 抚 恤

招远县的抚恤工作一贯执行“国家抚恤与群众优待相结合”的方针。招远县共有革命烈士4,431名,其中抗日战争牺牲1,379名,解放战争牺牲2,634名,抗美援朝战争牺牲273名,因公、病故和自卫反击战牺牲103名,另有42名烈士籍贯村庄不详。对革命烈士除了树碑立传,进行褒扬以外,还对其亲属遗孤进行优待抚恤,以示党和人民政府的关怀。鉴于各个时期不同,对烈士的抚恤标准也不同,有的给予物质抚恤,有的给予经济抚恤。如抗美援朝战争,招远牺牲烈士273名,按照国家抚恤标准,对烈属实行一次性抚恤,每个烈士名颁发给烈属粮食1,200斤,共计抚恤粮食327,600斤。为解决烈属和病故军人家属生活的实际困难,从1985年开始发给定期抚恤金。1985年,全县享受定期抚恤金的农业人口1,687人,每人每月平均20.26元,月款数34,185元;非农业人口8人,每人每月平均26.88元,月款数215.12元。

抚恤,分烈士抚恤和残废抚恤两种。根据1943年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颁布的《山东省抚恤抗日阵亡将士、荣誉军人暂

行条例》和1946年省人民政府修正的《山东省抚恤阵亡将士、荣誉军人暂行条例》的有关条文规定:特等残废年抚恤猪肉240斤,一等残废年抚恤120斤,二等残废年抚恤70斤,三等残废年抚恤35斤。1946年,招远县在乡特残6人,招北县在乡特残5人,共计猪肉2,640斤。招远县在乡一等残废302人;招北县在乡一等残废174人,共计猪肉57,120斤。招远县在乡二等残废412人,招北县在乡二等残废459人,共计猪肉60,970斤。招远县有在乡三等残废161人,招北县有在乡三等残废487人,共计猪肉22,680斤。招远县、招北县共有在乡的三等残废8人,共计猪肉385斤。抚恤猪肉数,一般折合现款发给。1963年,根据国家(55)抚恤标准,全县有特等残废2人,年抚恤144元,一等残废35人,年抚恤2,100元;二等甲级残废178人,乙级603人,共计年抚恤29,540元。对在乡的1,422名三等革命残废则给予一次性临时补助,平均每人20元,共补助28,440元。招远县有重残革命荣军分散供养者8人,从1957年到1985年共计残废抚恤款98,675.48元。

1985年招远县定期抚恤金发放情况

表22-2

项 目	烈士家属、牺牲军人家属				病故军人家属				合计												
	农 业		非农 业		农 业		非农 业		农 业		非农 业										
	一般家 属		孤老家 属		一般家 属		孤老家 属		人 数		月 款 数										
	人 数	月 均 数	人 数	月 均 数	人 数	月 均 数	人 数	月 均 数	人 数	月 款 数	人 数	月 款 数									
1423	28480	20174	4350	253	9030	—	—	89	1335	151	2020	5	125	25	—	—	1687	34185	2026	8	215

第二节 拥军优属

在中共招远县委和县人民政府的直接领导下，根据各个时期的有关法规和上级的具体指示，始终贯彻党的“群众优待和国家抚恤相结合”的优抚工作方针。使人民群众在拥军优属活动中，成为义不容辞的政治责任和光荣传统。

群众优待分为两种：一是物质优待，二是政治优待。

抗日战争中，全县参军参战人员，多出于敌战区以外的农村山区根据地。群众优待的基本形式主要是代耕。从拨工助耕，发展到以村为单位定户代耕。劳力负担的不平衡，以各村的战勤义务工相互补齐；农村贫苦优待对象和从敌占区临时迁入解放区的抗日家属，他们多是无地无房或少地少房的无劳力户，为解决这部分人的生活困难，从老区没收汉奸的动产或不动产中解决，资助他们发展生产。有的经济条件富裕的村庄，本着自愿原则，开展拥军优抗的实物募集活动。所募物资有：粮草、现款、农具等。政治优待的形式是，每逢年节，为抗属（烈、军、荣、工）挂光荣牌、送光荣灯、贴春联、做年活、开茶话会，文娱活动中设光荣席位等。解放战争时期，招远县的优待对象除烈、军、荣、工属外，

又增加了长期出伏的支前民兵、民工，这些人虽有时间性，但出勤彼来我往连续不断，优待照顾已成定例。随着1946年“反奸诉苦”运动的开展，到1947年“土改”，这些人的土地问题基本解决，而为优待对象代耕或拨工已成定制。特别是1946年和1947年两年中，因战事紧迫，参军参政和投入战勤人员共占全县总人口的8.57%到12.9%（不含县内军供和勤务）。全县优待工作量大面广，负担较重，在代耕形式上无法固定，多以拨工助耕为主。

1951年根据中央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代耕工作指示，本县对享受代耕对象重新作了六条规定。鉴于各村优待对象数量不均，群众负担轻重不一，为体现“拥军优属人人有责”的精神，县政府决定：各区、乡代耕负担过重的村庄由所辖区域内负担较小的村帮助负担。如毕郭区小河北到河南村，齐山区梁家到孙家杏村，磨山区宁家到阎家村等代耕。1955年统计，全县共享受优待的烈军属是3,498户，14,455人；复员残废军人（带病或无劳力）1,186户，4,564人。

从1956年实现农业合作化到1981年，农村生产形式已由个体生产发展为集体生

建國前招遠南北兩縣群眾為優抗對象代耕情況一覽表

表22—3

項 目 縣 別	總 村 數	總 戶 數	總 人 口	全縣所有烈軍榮工情況				需要代耕的烈軍榮工				代耕組織形式						
				戶 數	人 口 數	地 畝 數	占 全縣 總地 畝	戶 數	人 口 數	地 畝 數	包 戶 數	代 耕 畝 數	千	固 定 到 戶 戶 數	代 耕 畝 數	固 定 到 組 戶 數	代 耕 畝 數	拔 戶 數
招 遠 縣	352	30037	135901	9768	37269	56930	15.56	5296	30238	65962	—	6472	43964	634	7816	272	2462	
招 北 縣	425	51078	213174	10744	46978	108738	24.22	7063	28600	56894	530	5028	4368	27724	1950	18637	722	8347
合 計	777	81153	490752	20572	84247	165668	19.89	12359	58846	122856	530	5028	10840	71688	2564	26253	994	10809

1. 代耕組織與代耕畝的統計是從1946年至1949年每年的平均數。

2. 1946年至1949年四年中出伏前民工也享受臨時代耕，不在此數以內。

3. 村數是以建國前自然村為依據，故村數多於現在村數。多的部分包括合併、遷移、劃歸鄰縣及廢止村莊。

产，群众收入主要是依靠参加集体生产劳动，取得工分，按工分参加本单位实物和现金分配。因此，群众优待形式也随着代耕改变为优待劳动日。在这26年中，全县共有优待对象2,855户，8,965人，共计优待劳动日13,064,258个。

1982年，随着农村责任制的落实，优待标准有所变化，即：烈属优待标准为一个劳力一年总收入的三分之二；义务兵不分困难大小，劳动强弱，均实行优待，标准是一个整劳力总收入的二分之一；其他

构成优待对象者，以不低于一般群众生活水平为限。到1984年，全县共有优待户数为25,671户，折合优待金总额为6,204,172元，优待粮食517,200斤。

根据烟政发（1985）18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优待工作的通知，本县从1985年开始实行乡镇统筹优待。乡镇统筹优待是以乡镇为单位，统一筹集优待款，统一标准进行优待。优待款的兑现，按夏秋两季分发，夏季兑现20%，秋季兑现80%。

第三节 烈士褒扬

1945年7月，招远县抗日民主政府在南部齐山山巅修建了一座“抗日殉国烈士纪念馆”，塔高约15米，共分五层是六角形的砖石结构。第一层正面大理石刻“抗日殉国烈士纪念馆”，其余五面分别是石刻。记有军队烈士317名；地方政府工作人员殉国烈士50名，抗日人民殉国烈士19名，共386名。宝塔第二层是暗窗；第三层六面每面四个字：“革命先锋、血债血还、英名永垂、精神不死、人民榜样、民族之光”。第四层正面是五角星，其余五面分别写有五个大字：“为正义而战”。第五层每面均用青砖砌成，顶端有一个红五星。塔的左右共散葬烈士49名。塔下前坡有一座大型公墓，墓碑载有南招齐山区

革命烈士42名，高山区革命烈士73名，共计合葬烈士115名。

1946年，对在革命战争中作出重大牺牲和贡献的烈士家属（参军、牺牲、病故、残废等三人以上者）由中共招远县委、县政府和各界救国会代表全县人民亲授“一门三英雄”或“一门五英雄”的金匾，予以褒奖。全县共授金匾八块。

1960年春，招远县委、县人民政府决定在县城西部初家山主峰东麓建立“西山革命烈士陵园”，征地188.44亩，其中耕地55亩，非耕地133.44亩。是年3月15日破土动工至7月30日墓区落成，8月1日将全县散葬烈士927名移葬墓区，后续葬28名，共957名。墓区共分12层成梯形，

1985年乡镇统属优待兑现情况统计表

表22--4

项目 数 目 单 位	乡 收 入 均		兑 现 情 况						其 中											
	村 数	户 数	人 数	款 数	烈 属		军 属		残 废 军 人		复 员 军 人		退 伍 军 人							
					户 数	人 数	户 数	人 数	户 数	人 数	户 数	人 数	户 数	人 数	户 数	人 数				
招城镇	76	584	590	234628	72	76	46445	216	218	110487	159	159	41773	127	127	33336	10	10	2630	
道头镇	42	493	507	191098	86	96	52451	164	167	80327	145	145	34560	96	96	23040	3	3	720	
毕郭镇	44	723	724	293620	112	113	76230	180	180	99000	217	217	59540	208	208	57200	6	6	1650	
金岭镇	46	571	571	156906	92	92	39388	184	184	64926	133	133	23229	156	156	28289	6	6	1074	
蚕庄镇	53	474	503	21700	87	99	62700	162	162	88600	117	119	32500	104	119	32150	4	4	1050	
辛庄镇	63	573	577	218585	92	95	53889	208	209	99484	120	121	28798	149	148	35462	4	4	952	
玲珑镇	49	538	546	210300	83	89	50050	185	187	93125	139	139	34625	127	127	31500	4	4	1000	
张星乡	43	634	1477	246750	90	110	50750	240		120000	124		31000	168		42000	12		3000	
宋家乡	48	534	535	200489	115	116	67433	175	175	78400	131	131	29344	113	113	25312				
大秦家乡	47	485	904	178600	82	123	45112	164	542	76588	129	129	31215	106	106	24751	4	4	934	
梁家乡	33	265	524	106850	38	42	29350	83	338	41500	72	72	18000	70	70	17500	2	2	500	
南院乡	44	431	431	179748	54	54	35548	137	137	77000	117	117	32760	120	120	33600	3	3	840	
大吴家乡	35	303	306	119126	51	52	31261	83	85	43350	87	87	23125	79	79	20625	3	3	765	
东庄乡	24	231	231	90419	28	28	18801.5	60	60	32700	99	99	26977.5	42	42	11445	2	2	545	
新村乡	52	696	1253	243407	138	141	78329	140	421	66200	215	215	50848	201	201	47537	2	2	473	
大户陈家乡	19	178	179	61966	21	22	12180	36	56	26152	51	51	11934	49	49	11466	1	1	234	
合 计	718	7713	9921	2753682	1241	1621	749917.5	2437	3121	1197859	2055	1934	510228.5	1915	1761	475203	66	54	16367	

说明:

招远县授予革命家属光荣称号情况表

表22—5

授 区 单 位 名 称	原 因	籍 贯	授 区 情 况		授 原 因
			家 属 姓 名	褒 扬 措 施	
单 位 姓 名			授 区 单 位	匾 额 名 称	
招 城 镇		郭家埠村	傅忠弟 县委、县政府、各教会	一门三英雄	1943年、1946年、1947年分别送三个儿子参军。
道 大 镇		孙家杏村	孙汝南 县委、县政府、各教会	一门三英雄	1943年送两个儿子参军，1946年因蒋介石破坏抗战，又送三儿子参军。
道 头 镇		后瞳村	杨殿昌 县委、县政府、各教会	一门三英雄	在抗日战争中，长子、次子、三子均参军，三子伤残，长子、次子牺牲。
金 岭 镇		掉钟头村	张丕风 县委、县政府、各教会	一门四英雄	本人二等荣军，长子、次子因战牺牲，三子参军病故。
南 院 乡		牟瞳村	刘华南 县委、县政府、各教会	一门五英雄	刘先生教子有方“七·七”事变后，送三个儿子侄子参军、侄女参政。
南 院 乡		庙后吕家	温春南 县委、县政府、各教会	一门三英雄	三个儿子参军，次子、三子牺牲，四子复员还乡。
东 庄 乡		山里曹家	徐令芳 县委、县政府、各教会	一门三英雄	长子参军牺牲，让告到家又送两个儿子参军。
大 吴 家 乡		于杏村	张淑英 县委、县政府、各教会	一门三英雄	送三个儿子参军，两子牺牲，一子致残。

上宽80米，下宽240米，纵长240米，整个墓区占地57.6亩，两侧有边道，中间是条形花岗岩铺成的甬路，直通主墓。主墓是在1940年灵山战役中牺牲的胶东五旅14团政委张咨明。修建陵园共用土石沙料27292立方。从1961年到1988年底，烈士陵园是采用“长流水不断线”的建设方式。1985年为主墓树碑并修建亭子一座。累计总投资3万余元。山上苍松挺立，墓区古柏映翠。每年清明节，全县党、政、军、民、学、群等齐集陵园，向先烈敬献花圈，清扫陵墓，缅怀先烈，教育后人。

第二章 安置

清末民初所招募之兵均为世袭职业兵，年老或被淘汰，或者死军营。30年代，招远在外从军当兵者，回乡之后，旧政府根本不予安置，大都穷困潦倒，如西观阵庄王日山；有少数之人为生计所迫，挺而走险流为盗匪，如栾家河村栾宝彦等。

新中国成立之后，随着人民军队有计划的整编复员，复退安置工作已成为地方民政部门一项重要工作。1950年秋，成立了“招远县复员建设委员会”，设正副主任各一人，委员若干人，办公室设在西曲城曹家大院，专门负责接收安置复员军人之任务。1951年迁至招城与民政科合署办公。1952年改名为“招远县转业复员建设委员会”；1960年秋，改设“复员退伍军人安置办公室”。1954年国家开始实行义务兵役制，凡在此之前参军回乡者均称复员军人和荣誉军人，之后入伍回乡者均称退伍军人。对待荣复、转业、退伍军人的安置，遵照中央军委、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文件规定，本着“妥善安置，各得其所”的宗旨和“从哪里来到哪里去”的原则，尽量做到面向农村，合理安置，负责到底。依照政策规定，重点在生活、住房、

治病、婚姻、公勤、子女就学和生产劳动等方面存在的实际问题给予优先解决。例如：对残废荣誉军人带病回乡者，及时给予治疗，严重的精神病患者，送莱阳诊治；特等、一等残废军人由国家供养，对二、三等残废军人和孤儿、单身汉的复退军人，尽量帮助安排好生活。对口腔肠胃负伤而影响身体健康，尤其是二等以上荣军，负责调剂细粮或到国家粮库予以兑换。

建国前，招远县共接收复员军人210名，残废军人824名。1950至1957年，接收复员军人3,918名，荣誉残废军人1,600名，安置在农村的4,414名，占总数的79.99%；安置复员军人参工参政的814人，安置残废荣誉军人参工参政的290人，占总数的20.01%。1958至1985年底，接收复员军人397名，退伍军人20,790名，残废军人28名，共计21,215名，其中安置就业为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的3,570人，安置为县市合同工的1,250人，占复退总数的21.71%，回农村的为16,395人，占总数的77.29%。1960年至1980年，接收复员转业干部28人，其中城镇安置10人，原籍安置的18人，其家属和子女也都得到了妥善安排。

第三章 社会救济、福利

第一节 社会救济

社会救济工作的重点，是帮助困难户发展生产。历来灾情发生后，政府除对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进行必要的救济外，还帮助重点贫困者恢复生产能力。按照“依靠群众，依靠集体力量，生产自救，群众互济为主，辅之以国家必要的救济”的社会救济方针，一般采取以工代赈，豁免田赋，减轻勤务，助资采矿，移民开荒，贷款支农等方式进行扶贫。

1949年7月26日上午，全县遭到台风和暴雨袭击，受灾面积达896,447亩，其中绝产189,600亩，倒房18,700余间；倒树73,290棵，倒院墙11,400余段，造成18人死亡。8月中旬，砾石、金山、纪山、张华四区计285个村庄1,707人突患急性霍乱、肠炎、痢疾并发症，死亡62人。经县政府组织全力抢救，注射疫苗11万人，受灾面得到控制。全年之中仅8个月的时间，就遭受“旱、水、雹、风、虫、病”六大灾害袭击。为此，县委县政府召开紧急会议，县委书记和县长亲自带领80%的县直干部奔赴灾区，组织群众互济粮食16,859斤，政府分发救济粮190,500斤，白菜种30

斤，豌豆种450斤，处理果实粮31,221斤，果实款44,299元，果实衣服118件。

1950年2月9日成立“招远县生产救灾委员会”，县委书记田益生任主任，县长孙积五任副主任，委员九人，均由党政军群负责人兼任。下设“急救”、“工赈”、“供销”、“巡视”四个组一个办公室。半年内发放灾粮47,000斤，组织灾民“以工代赈”，获粮310,360斤，生饼71,400斤，发放早熟粮、菜种5,260斤。全县376,761人，每人占有早熟粮菜0.05亩，抢救病灾民1,833人。7月17日，全县有244个村庄的39,472亩粮田发生绵虫，绝产762亩，减产3成以上者3,349亩，减产3成以下者18,313亩，经组织群众灭虫，使17,048亩粮田免受虫灾。10月份，县政府发放社会救济款59,100元，棉花4,000斤，布100匹，以解群众燃眉之急。

1952年夏天，全县暴雨，金山区沙压庄稼500亩，水淹700亩，界河区倒房60户，淹死4人。水灾发生后，县政府除组织群众救灾外，还发放社会救济粮126,960斤。1952年5月7日，全县发生蝗灾，受

灾面积达80平方公里。县政府成立“招远灭蝗指挥部”，组织17名领导干部奔赴灾区，共发动7万名农民进行捕打。9月，全县有4个区遭受冰雹袭击，受灾面积达80平方公里，打坏房子2,500余间，县政府立即成立“临时救灾委员会”，县长孙瑞亭亲自率领干部到灾区发动群众开展生产自救，建窑烧砖瓦，重新修房屋。1953年6月13日，全县有7个区35个乡遭受冰雹严重袭击，灾后县委书记黄岗、县长孙瑞亭、副县长孙宗岳、公安局长杜敏等，带领县直70余名干部深入灾区，慰问安置受灾群众，发放救济款5,000元，责成粮食局向灾区调粮40.2万斤，合作社廉价出售豆种38.5万斤，银行贷款2万元。同年8月4日，全县又降特大暴雨，倒塌房屋11,032间，淹死群众27人，牲口31头，猪36头，受灾土地90,142亩，造成6,000余名灾民食宿无着。县党代会提前结束，县委书记刘光

荣、县长孙瑞亭与7名常委率领27名科局长，80余名机关干部分头奔赴灾区，一面同群众抢险救灾，一面为灾区发放救济粮12万斤，救济款17,000元，衣服1,520件。1954至1956年，政府发放各种救济款计210,052.59元。三年自然灾害期间，全县共吃返销粮2,258万斤，统销粮549万斤，受灾人口达31万人，患水肿病者达80%，死亡率为2.16%。面对灾情，党和政府发出“防治水肿的紧急通知”，组织400余名医务人员进行抢救。

1963年至1965年，因旱、雹、水等灾，县政府发放救济款191,760.27元，社会救济款71,850元，棉布160,224尺，棉花8,385斤，衣服84件，鞋170双，灰毯80床，粮食307,842斤，共救济16,336户，58,732名灾民。1980年至1985年，全县因遇历史上的严重干旱和受九号台风侵袭，政府共拨给救济款760,053元，减免农业税2,733,573元。

第二节 社会福利

一、聋哑学校

招远县聋哑学校于1973年5月筹建，10月建成并招生，到1985年底共招收学生168名，其中毕业生59名，各届退学学生11名，在校学生98名。学制九年。全校有教职员29名，其中校长、教导主任、总务

主任各1名，文化课教师14名，技术课教师4名，职工8名。校舍63间。办学宗旨意在“使受教育者在德、智、体几方面都得到发展，掌握一技之长，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残而不废能自食其力的人”。学校除向学生传授一定的

文化科学知识外，还要向学生进行生产技术教育，为此，特开设了一个木工班和一个缝纫班，男生学木工，女生学缝纫，学生毕业后均具有独立工作的能力。已毕业的59名学生大都被安排在县或乡镇办的福利厂中劳动就业。如：哑人张德昌、刘元明毕业后被安排在县福利综合加工厂当木工，他们积极肯干，按时上下班，每月都能保质保量地完成定额任务。又如：19岁的哑女张莉，擅长绘画，被县福利综合加工厂安排搞制版设计工作，她勤学苦练，业务素质提高较快。1985年12月在省举办的残疾人美展中，获得绘画三等奖。

二、养老院、幼儿园

1958年秋，全县11处人民公社共成立幸福院130处，入院人数1,319人，其中烈属179人，军属146人，五保户414人，丧失劳动能力的社员580人，占入院总人数的4%。本着老有所养，小有所寄的精神，同时，全县组织托儿所821处，入托儿童25,544人占入托儿童人数的46.1%。幼儿

院731处，入院幼儿28,255人，占幼儿总数的63.8%。

1960年4月6日，县政府批准建“招远县革命烈属养老院”一处，收容了孤老烈属57名。1985年因之。1985年全县共建养老院9处，入院老人72名，服务员16名，其中乡镇办2处，村办7处。

三、福利工厂

1985年全县共办福利厂店36处，共有职工944人，其中安置残废人428名，占职工总数约45.34%，贫困户98人，占职工总数10.38%，优抚对象63人，占职工总数的7.2%，其他人员350人，占职工总数的37.08%。

福利厂生产的主要产品有：灯具、皮鞋、木材加工，烟花、鞭炮、风衣、雨衣、食品罐头、日用化工、油漆、工艺美术、毛毯、管道等。这些福利厂店共有固定资产总额174.13万元，流动资金总额达332.91万元。1985年总产值达到了571.59万元，利润达39.02万元。

第四章 姻婚丧葬

第一节 婚 姻

历史上，招远深受封建婚姻制度的制约和影响，全县城乡较普遍地存有“父母之命，媒妁之言”，一夫多妻、早婚、童养媳、包办强迫买卖婚姻，野蛮干涉寡妇改嫁等陈规陋习现象。

30年代，国民革命政府虽曾颁布过《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婚姻条例》。条例中规定：“男女婚姻以自由为原则，废除一切封建包办强迫和买卖婚姻的制度”“废除聘金、聘礼及嫁妆。”然未能在全县实施推广。

在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随着土地革命的深入发展，本县在革命根据地和解放区首先实行了男女平等的婚姻自由制度。1950年4月30日，政务院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实行男女平等，婚姻自由，一夫一妻制，禁止强迫、包办、买卖婚姻，并履行婚姻登记。同年，全县共有814对青男女进行了登记结婚，离婚的为379对。1951年，根据政务院“关

于检查婚姻法执行情况的指示”县政府即组织司法、民政、公安、文教、监察及妇联、共青团等深入各区、乡从八个方面进行检查。鉴于《婚姻法》的执行情况，政务院又于1953年2月1日发出关于执行婚姻法的指示，同时，把1953年3月作为室宣传贯彻婚姻法运动月。县委县政府成立了“贯彻婚姻法运动委员会”，并在一区北关乡和八区山里乡搞了试点，然后在全县全面铺开，共培训骨干23,900人。

婚姻登记包括结婚和离婚两方面。招远有两个时期登记结婚和登记离婚不太正常，1950年至1954年，全县仍然有不登记而结婚的现象，其原因是青年男女对婚姻登记制度不习惯，与此同时，广大妇女由于解除了旧婚姻制度的羁绊而申请离婚者较多。1959年至1962年，这期间，本县结婚者少离婚者多，此仍属非常时期的非常现象。

婚姻公布后的历年结婚登记情况

表22—6

年代	结婚	复婚	离婚	年代	结婚	复婚	离婚
50	814		379	68	5491	5	111
51	1170		421	69	6004	4	104
52	1500		336	70	6140	17	81
53	2440		503	71	7464	21	120
54	2300		447	72	6714	11	77
55	5719	11	124	73	6813	17	57
56	4760	8	118	74	6766	14	1111
57	2760	17	97	75	5791	21	141
58	2470	4	227	76	6616	4	156
59	1763		246	77	5708	6	137
60	804		457	78	4603	7	104
61	718		414	79	7741	11	123
62	778		342	80	8190	2	92
63	824	7	124	81	8013	3	89
64	2711	21	97	82	5179	21	126
65	4711	17	82	83	4754	25	129
66	6607	7	71	84	5363	27	154
67	7047	3	67	85	7311	9	129

第二节 丧 葬

本县古时丧葬习俗，除幼儿死后弃于沟壑以掩其体外，余者均以棺木土葬。此俗沿用至建国后的60年代末期。

土葬有百害而无一利，不仅浪费财物，不卫生，而且占用耕地，影响生产。为了破除几千年来封建陋习，移风移俗，解放思想，县委县政府大力提倡和推广丧葬改革，遂于1970年6月在县城西部烈士陵园南侧，建立火化场。占地11.98亩，总

投资为17.8万元。1971年正式使用，随着业务量的不断增加而逐年整修扩建，到1985年，有职工12名，煤油火化炉新旧式各一台，建场房62间，设有殡仪厅、火化室、接待室、车库、油库、仓库，有汽车两部，大小电机19台，发电机组一台。1984年化尸3,608具，火化率为96.47%，年盈利1.7万元。截止到1985年底共火化尸体38,855具。